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棚改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 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此次辽宁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涉及 4 个市（分别为本溪市、锦州市、盘锦市、葫芦岛市），按地区多项目集合发行，共发行 4 期债券，期限分为 5 年期、10 年期。5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付息方式
合计	9		
2018 年辽宁省（本溪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	5	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8 年辽宁省（锦州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3.7	5	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8 年辽宁省（盘锦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0.3	5	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8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3	10	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

行。辽宁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辽宁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辽宁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辽宁省下辖 4 个市的棚改项目（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受辽宁省财政厅委托，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信用级别见下表：

拟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债券名称	信用级别
2018 年辽宁省（本溪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 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AAA
2018 年辽宁省（锦州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 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AAA
2018 年辽宁省（盘锦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 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AAA
2018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AAA

在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辽宁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二五”期间，辽宁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在稳定经济增长、深化改革开放、调整经济结构、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全省“十二五”规划实施取得了重要成效，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2016年，辽宁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和本省实际，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辽宁省要紧紧抓住新一轮东北振兴重大机遇，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创新创业，普遍提高城乡居民富裕程度，大力促进社会和谐公平正义，奋力开创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新局面。

“十三五”期间，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改革开放扎实推进；文化和社会建设全面进步；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到“十三五”末期，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努力把辽宁建成体制机制重点突破、经济结构优化提升、创新创业成效显著、民生社会全面进步的国家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先行区。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和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辽宁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 辽宁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8669	22038	2394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3.0	-2.5	4.2
第一产业 (亿元)		2384	2173	2182
第二产业 (亿元)		13042	8505	9398
第三产业 (亿元)		13243	11360	1236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3	9.9	9.1
第二产业 (%)		45.5	38.6	39.3
第三产业 (%)		46.2	51.5	51.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7918	6436	6445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961	865	994
出口额 (亿美元)		508	431	449
进口额 (亿美元)		452	435	54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774	13414	13807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126	32876	34993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2057	12881	1374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4	101.6	10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3.9	98.8	108.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3.5	97.9	108.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47758	51693	5424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6283	38686	41279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	2200.5	90.8	2392.8	94.5	25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3.9	4577.5	756	4879.4	784.3	4730.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不含大连)	25.2	73.3	0	0	27.11	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不含大连)	38.5	66.0	34.25	70	16.86	465.77
转移性收入	2639.5	3176.9	2872.2	3381.4	2280	2305.3
转移性支出	3653.0	893.0	3215.8	876.5	1588.8	75.3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81.8	723.2	19.8	712	17.6	737.6
政府性基金支出	66.2	739.5	20.1	689.1	12.2	747.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不含大连)	0	11.0	0	0	9.95	78.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不含大连)	0	0	0	0	0	11.85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5	68.8	20.3	90.4	25.1	62.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6	64.4	26.8	75.7	25.8	81.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不含大连)						
截至 2016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6570.5			
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6516.1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256.6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376.6			

注: 1. 2015、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数据来源于《辽宁统计年鉴》,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数据来源于《辽宁省统计月报》。

2. 辽宁省财政收支状况按照地方政府本级、全省口径同时公布近三年有关数据。其中, 2016 年/2017 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 2018 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3. 辽宁省非债券类数据包含大连市, 债券类数据不包含大连市。

(二) 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6 年, 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24.4 亿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20.5 亿元; 2017 年, 全省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完成 579.7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38.6 亿元；2018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619.7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省（不含大连，下同）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6570.5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6516.1 亿元。

从债务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为 235.2 亿元，占 3.6%；市本级债务余额为 3264.2 亿元，占 50.1%；县（市、区）级债务余额为 3016.7 亿元，占 46.3%。

从债权类型看，银行贷款 215.3 亿元，占 3.3%；政府债券 5757.3 亿元，占 88.4%；企业债券 137.4 亿元，占 2.1%；供应商应付款 168.7 亿元，占 2.6%；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主权外债及其他债务 237.4 亿元，占 3.6%。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全省大部分政府债务用于公益类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市政、交通、保障性住房、土地整理和储备、生态环境、农林水利设施建设，同时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和资源，部分项目有比较稳定的收入作为偿债来源。上述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对我省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棚改、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教科文卫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共 5485.6 亿元，占 84.2%。

从年度应偿还情况看，2018 年到期 620.6 亿元，占 9.5%；2019 年到期 890.2 亿元，占 13.7%；2020 年到期 983.2 亿元，占 15.1%；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4022.1 亿元，占 61.7%。

2016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不含大连，下同）7145.6

亿元。2017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256.6 亿元。

（二）辽宁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下发后，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9 号），明确了债务权限、主体、方式、用途等，对政府债务财政归口管理，纳入预算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规范和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等都做出了规定。

2. 加强债务管理机构建设。组建了承担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职责的专门机构——辽宁省债务管理办公室，全面履行债务规模控制、限额设定、债券发行、债务统计分析、风险定期评估、动态预警、预算管理衔接、绩效评价跟踪等政府债务管理职责。

3. 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同时，制定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66 号）、《关于修订辽宁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债管〔2016〕227 号），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风险预警机制，以现行的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债

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注意防控风险，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4. 积极采取措施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根据“国发〔2014〕43号”和“辽政发〔2015〕9号”文件中关于加强政府存量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摸清了存量债务底数，制定了“十三五”时期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目标及措施，将存量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各市县多措并举，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置换债券、项目收入、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化解到期政府债务。

5. 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下发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化解债务风险。同时明确更为积极地推动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政绩考核范围，特别强调把政府债务状况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举债情况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对地方政府加强债务管理，控制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附件：1.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2018 年第一批辽宁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项目情况汇总

